

附件 1

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信息备案表

纳税人识别号								
纳税人名称(章)								
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		省内跨地市				青岛市内跨市(区)		
辖属分支机构信息								
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成立日期	层级	是否就地预缴	纳税人邮编	纳税人地址	主管税务机关	主管税务机关邮编
受理人:	审核意见:							
备案日期:	审核人:							
备案受理章	部门负责人:							
	审核日期:							

填表说明: 1. 本表适用于汇总纳税总机构填报。2. 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,省内跨地市,青岛市内跨市(区)按实际情况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。3. 是否就地预缴,是指分支机构是否参与总机构实现税额 50%部分或全部的分摊,在分支机构所在地入库。4. 分支机构较多,填写不开的可增加附表。本表一式两份,主管税务机关、企业各留一份。